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1089-01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4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83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3
（一）投标报价说明	84
（二）投标报价表	9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01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2
第七章 图纸	103
第三卷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8
（一）投标函	1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10
（二）授权委托书	11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11
（三）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16
1. 基本情况表	116
基本情况表	11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7
（附件）企业资质	117
（附件）企业证书	11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附件）财务状况	11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2
7. 制造商授权书	12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2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2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26
（一）技术响应	126
（二）售后服务	126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26
其他资料	126
第九章 其他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1089-01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谷发展项字（2017）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至宁芜公路、南至凤仪路、西至龙飞路、北至凤汇大道

2.2 规模：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2.3 建设工期：30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8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用房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垃圾分类用房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12.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3.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nderline{\quad}$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8.0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0~6.00)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生产、配送、检验、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作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售后服务方案 (0~6.00)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作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服务 (0~3.0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12个月）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8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用房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垃圾分类用房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报告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企业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安全生产标准化 (0~2.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认证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设备，本项最多得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响应 (0~2.00)	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配置技术要求表》，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正偏离的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 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30日历日内交付, 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7楼
联系人:	史晨丽	联系人:	屠宁
电话:	025-58995733	电话:	025-58289999-801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nj.gov.cn/)（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9-28号 联系人: 史晨丽 电话: 025-58995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1幢7楼 联系人: 屠宁 电话: 025-58289999-8018
1.1.4	项目名称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1.1.5	标段名称	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30日历日内交付,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8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用房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垃圾分类用房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u></p> <p><u>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p> <p><u>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p> <p><u>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u>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概述页，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u></p>
-------	---------	---

		<p><u>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③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2) 本项目图纸请通过复制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潘窑C垃圾房配置清单及图纸.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Sr00ThaVB425u0sCOJorQ 提取码：acpx下载图纸等资料，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9-08 17:00:00 形式：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易新”交易系统线上提出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1,546,098.6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90</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2020-09-01至2025-09-24</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2021-01-01至2025-09-24</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中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p> <p>专家：5人；</p>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u></p> <p><u>(2) 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和公证费(如有)，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u></p> <p><u>(3) 本项目防护费用及安装、调试设备中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u></p> <p><u>(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税金按13%报价。</u></p> <p><u>(5)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伍份（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u>(6) 友情提醒：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中“★”标注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内容。投标人的所投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设备需求一览表》中“单位”、“数量”等须无偏离。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u></p> <p><u>(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格式不做强制要求。</u></p>

(8) 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试运行、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9)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0) 本项目总承包招标时总承包管理费已有相关约定，涉及进场后其他相关服务、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控制价在概算批复金额内，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深化设计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p><u>(13)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 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投标人承担, 结算时不作调整。</u></p> <p><u>(14)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 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由投标人承担, 结算时不作调整。</u></p> <p><u>(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二次封堵、开洞、打孔、开槽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的调整、改造、封堵、恢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此类费用。</u></p> <p><u>(16) 本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17:00前, 疑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至电子邮箱: jsdc2017@163.com或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易新”交易系统内线上提交。</u></p> <p><u>(17)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约定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为暂定方案, 具体以招标人最终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方案为准。</u></p> <p><u>(18) 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 (1) 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 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 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 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 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p> <p><u>(19)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如采用信用承诺的形式, 须按照“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的要求执行。</u></p> <p><u>(20) 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 异议受理单位: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晨丽/屠宁; 电话: 025-58995733/025-58289999-8018; 异议受理方式: 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本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10.1	本招标项目	<u>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交易服务费收费公示, 招标人、中标人各自按比例支付相关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u>

	<u>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其他说明：本项目K值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取值范围为：95%~100%）。</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

标段编码：YHFJ2501089-01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12.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3.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nderline{\quad}$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0~6.00)	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生产、配送、检验、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作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售后服务方案 (0~6.00)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实施性：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作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5.4分，中得4.8分，差得4.2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 服务 (0~3.00)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整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两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12个月）得1分，最多得3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9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80万元及以上的垃圾分类用房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垃圾分类用房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报告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仅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	3.00

			告概述页，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认证证书 (0~3.00)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安全生产标准化 (0~2.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证明材料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售后服务认证 (0~3.0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设备，本项最多得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00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响应 (0~2.00)	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配置技术要求表》，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正偏离的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详见投标文件）；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详见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含技术规格书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

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 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 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3.2.3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 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 项,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 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 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

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 表

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

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

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

付费用。在上述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 项和第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 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 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

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2)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 个月；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必填） <u>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必填） <u>东至宁芜公路、南至凤仪路、西至龙飞路、北至凤汇大道。</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2）</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组成该合同的各项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u>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u>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u></p> <p>（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付款方式：转账、现金、支票</u></p> <p><u>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买方书面通知卖方供货时间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u></p> <p><u>第2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运抵工地，经初验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u></p> <p><u>第3次付款：项目竣工，经买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通过，买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u></p> <p><u>第4次付款：项目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u></p> <p><u>第5次付款：剩余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免费维保期）结束后，经买方、监理、物业公司书面验收无质保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支付）；</u></p> <p><u>付款方式及流程：卖方按合同要求申请付款，经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批准后，卖方需开具抬头为“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13%），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产生逾期付款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u></p> <p><u>开票信息如下：</u></p> <p><u>名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2个字）</u></p> <p><u>社会统一信用号：913201148355427568（18位）</u></p> <p><u>开户行：建设银行雨花支行</u></p> <p><u>账号：32001595040050000507（20位）</u></p> <p><u>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3号12幢</u></p> <p><u>电话：025-58995755</u></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p> <p>（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u>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卖方的承诺</u>

	<p>或国家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包退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p> <p>(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1.3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卖方承担</u></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2)</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p>

	<p>示“7”) (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 该条款为灰, 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 L</p> <p>(3) /</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不退还</p> <p>(2) 退还</p> <p>(3) 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_</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其他: _</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_</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按买方要求 (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u>。(必填)</p> <p>交付地点: <u>(2)</u>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u>潘窑征收安置房 (经济适用房) 项目 C 地块项目现场, 具体按买方要求。</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 2、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 3、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u>（选其他的，必填）</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p> <p>（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 </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2）<u>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24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需符合《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发放使用许可证； 3、终验收：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2）是。买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卖方的承诺或国家标准，买方有权解</p>

	除合同，同时卖方必须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包退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质量满足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_</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u></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u></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按照（2）来执行。</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买方承担。</p> <p>(2) <u>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和安装问题等问题造成的损害），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u></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 7</p> <p>(2) _</p>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

	<p>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是，买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可延迟12个月。</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p> <p>(1) 12个月</p> <p>(2) 按<u>24个月</u>（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7日内</p> <p>(2) 其他：。</p>
8.4	<p>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_____</u> <u>/_____</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5	<p>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_____</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9.1	<p>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2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4小时</u>（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p>

	<p>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 (重大故障除外) 的时间: <u>6 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必填)</p> <p>(1) 卖方</p> <p>(2)。</p>
9.4	<p>关于对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2)</u>。 (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u>整体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为 24 个月 (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如产品验收合格并运行 2 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对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等) 等国家有强制性的最低质量保证期 (或有效期) 要求且超过本项目整体质量 (免费) 质量保证期的按国家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不足整体质保期的按整体质保期执行; 该设备材料等所涉及到的售后质保问题在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最低质量保证期 (或有效期) 范围内由卖方承担该设备材料的质保等责任，卖方不承担该责任义务的，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给买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u></p> <p>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或维修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 <u>(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p> <p>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 在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p>

	<p>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p>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免费”计算。</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__无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__无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无__。（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__（1）__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银行保函；</p> <p>（3）银行本票、汇票；</p> <p>（4）其他：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等；</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无__。</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u>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1）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迟延达到一定期限的（7 天），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还有其他 损失，应当赔偿损失。（2）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3）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4）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和安装问题等问题造成的损害），卖方应向买方</u></p>

	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_无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_(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 ⊙向_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u>18.1 合同生效：</u> 1、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u>18.2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名称、期限和方式：</u> (1) 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 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 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允许波动范围。 (4) 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5)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u>注：上述资料文件的数量4份。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亮化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2、设</u>

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3、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18.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1) 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和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买方对样品进行封存。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2) 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3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期：接买方书面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承担一切责任。

(4) 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7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8.4、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从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第二次验收的“设备交货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免费维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

时间执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卖方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 售后服务要求：

1、整套设备要求提供免费维修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24小时内有人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报修后4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如无法使用、设备质保期（免费维保期）内的故障等），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给买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2）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将数量和单价单列。

18.6 买方的相关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外观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4）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18.7 卖方相关义务

(1) 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

(2) 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 及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

(3) 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自身设备、材料做好防护工作，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损失，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若因卖方看管不力造成设备、材料的丢失或损坏，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 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 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施工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合同总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有卖方自行承担。

(7) 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若发生成品丢失或损坏的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卖方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 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0)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

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1) 卖方指定 _____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12) 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3)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免费维保期）为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如产品验收合格并运行 2 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8、合同价格调整：

(1)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但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如税率上涨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 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的优化、深化设计并取得原设计单位认可。优化方案中因中标产品不具备招标投标型号、技术要求等而发生的调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 3 日内且送货前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跟审、设计、代建单位（如有）审核后，报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造成价格增加的，买方不补差价，价格减少的，根据买方确认予以扣减。

(4) 因设备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按投标报价下浮费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买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执行，卖方报价下浮费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卖方报价下浮费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增加，由卖方承担。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

(5) 对于由卖方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8.9 变更:

(1) 所有签证发生时, 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买方共同书面确认 (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 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卖方 (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 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 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 (是综合单价, 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书面签字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 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5) 卖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每月 25 日前, 买卖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 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 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经买方现场项目部、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方为有效。

(7)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 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 不计入结算造价中; 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 买方结算不予认可; 费用减少的, 无需签证, 买方可据实扣除。

(8) 结算审计: 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 买方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报送结算进行审核, 若核减率在 5% (含), 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 核减率超过 5% 以上, 则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工程 (结) 决算最终以政府审计的审定价为准。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 集中进行决算审核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

18.10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 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 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 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向

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2）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7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5）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 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 买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 不足以扣除的,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 卖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 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由卖方承担。

(1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 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①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 1 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情形 1: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 (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 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 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 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如需要), 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追究违约责任。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 (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 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如资质、业绩等, 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 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 (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 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如需要), 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 (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 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如资质、业绩等, 否则不予更换。

②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 1 的不追究违约责任, 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5 万元/人计违约金。

③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计违约金, 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 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 依次类推, 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 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 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 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 卖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④卖方无正当理由未在 7 日内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11) 买方迟延履行违约责任：买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

(12)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照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向其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各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页)

买方: (盖章)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

经办人 (签字) :
字) :

经办人 (签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 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8. 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买方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9.1条的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方、卖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_____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买方：(盖章)
章)

卖方：(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

经办人(签字)：
字)：

经办人(签

附件三：

廉 洁 合 同

买方：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买方、卖方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四：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买方(全称)：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将_____委托卖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
- 3、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5、合同日期： _____ 天(自 _____ 月 _____ 日起开工至 _____ 年 _____ 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 3、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卖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 4、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 5、施工前，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买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卖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 7、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对卖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买方有要求卖方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卖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 9、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卖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卖方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买方应会同卖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卖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卖方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卖方需要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提出，买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买方不得指派卖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卖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卖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买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卖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卖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买方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买方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其它：

(1)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颁(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b、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工劳字[80]第24号)；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94)；
-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2) 买方对卖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买方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与本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五：中标人的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C 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C 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及配套安装服务，包括所需垃圾分类用房（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用房设备及安装材料、备品备件等），并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合格，直至买、卖双方及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C地块共计6个垃圾分类用房，每个垃圾用房含垃圾房主体、高压冲洗设备、拖把池、灭火器、除臭设备、监控系统、空调、紫外线灭菌灯、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垃圾桶、排风扇、配电箱、感应钢化玻璃门、平开门，室内给排水管道及室外（给排水管道接至就近给水点，排水管道接至就近排水井内，无排水井预留至出外墙1.5m处，含挖填土具体做法详见设计要求）、室内配电管线及室外进户电缆（接至就近配电所），具体详见清单。

一、交货方式与质量保证

投标人负责运输，但必须满足承受运输途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货物发生破坏或缺件，经双方确认后由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招标人予以协助。

(1) 投标人承担自安装队伍进场后至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期间的保管责任。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以便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最终验收。

(3) 承担自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使用起不少于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的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更换部件等费用（在投标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后，因使用或保管不当，人为因素而导致产品损坏的，投标人提供及时的维修劳务，材料费由招标人承担）。

(4) 在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因投标人制造质量而出现货物故障，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4 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投标人必须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上述时限内投标人未赶到，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因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培训招标人人员或未寄送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引起的，仍由投标人全部免费予以排除。

(5) 在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提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

(6) 投标人须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全部安装、调试负责。为实施及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缺陷，承包方应在工地负责提供各自专业上有经验的熟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义务所必需的熟练工人。

(7)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免费质保期）间对招标人进行质量回访工作。

(8)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按招标项目名称与要求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内的一切规定；投标人保证精心安装和调试所提供的设备。投标人应担保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二、全费用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单价含产品本身的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进出场费、当地和国家各种税费、机械费、洞口封堵、采保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及其它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保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本工程采购清单报价中垃圾分类用房设备，均包含五金配件、备品备件费用。

3、清单特征相同的子目，报价应一致，否则结算时按最低报价予以结算。

4、本次投标报价中单价包含以下各种费用。

(1) 设备的设计、制造、专利、设备和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用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保险费（运输、安装、人身等）。

(2) 现场装卸及安装时的装卸费、转运费、货物保管费、垂直吊运费、安装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资料费、辅材费（含预埋件等所有辅材的购置、加工、安装费用）、安装费（人工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调试费、政府主管部门各项规费（当地监督检验部门监督、检测和验收等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3) 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利润、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进口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供货、安装、维保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中标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5、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用房设备及安装材料、备品备件等的供货、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且不限于埋件、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且不限于装卸）、安装（既有土建条件并包括安装时所需的脚手架）、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税费（包括且不限于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保障（包括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即交钥匙工程。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6、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7、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8、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9、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投标人需在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

费用，中标人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外，合同价不予调整。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0、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费用。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13、所有清单子目报价基于国家或当地设计规范以及验收标准来进行报价、清单报价依据图纸、国家及当地验收规范、清单特征描述所作的综合报价；一旦中标，不支持以清单规格描述不清为由的任何变更单价的理由。

14、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机具使用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项目管理费、规费、税金，投标人还应自行考虑可能发生的超高费、赶工、吊项或施工等施工降效费用以及总包配合费、各专业单位之间的配合费等。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5、在本次投标中所报的所有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会因清单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中标后也不得以清单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提出任何补偿、索赔等要求。

16、无论项目清单规格描述不全时，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项目清单规格中未描述的，但现行全国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17、施工安全、防护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另增此部分费用。

18、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对接，挂表计量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部分费用。

19、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与其他专业项目交叉施工等配合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20、本项目对于材料、设备的运输、安装时间的限制、项目场地（含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1、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2、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深化设计在不超概算批复金额（限额设计）的基础上，最终成果需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23、投标人在填写清单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

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但又必须发生的所需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含中庭区域的搬运)、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含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24、包含水、电、排污管等接入费用。原地面破除、清理、垃圾外运等由投标人现场踏勘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25、涉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26、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27、所有设备、材料检测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因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8、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以投运为交付标准。

29、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3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二次封堵、开洞、打孔、开槽及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总承包单位预留位置的调整、改造、封堵、恢复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结算时不在另行增加此类费用。

三、其他报价说明:

1、包含水、电、排污管等接入费用。

2.原地面破除、清理、垃圾外运等由投标人现场踏勘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结算不调整。

3.本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编制的。

4.投标人需自行安排至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及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及工期、质量、安全等的因素,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若材料、设备参数和工作内容描述不全的,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为准,不得以材料、设备参数或工作内容描述不全作为费用调整的依据。

6.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编制,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招标控制价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作调整。

7.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措施费用、管理、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8.本项目对于材料、设备的运输、安装时间的限制、项目场地(含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节点深化后，如未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费用。设计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11. 投标人在填写清单的每一项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但又必须发生的所需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含中庭区域的搬运）、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含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12. 涉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13.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14. 所有材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15.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以投运为交付标准。

四、垃圾分类用房设备采购及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如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有冲突，以最新为准。

五、C 地块垃圾分类用房主要设备及耗材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及耗材名称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1	高压冲洗设备	亿力（上海亿力电器有限公司）、绿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力奇（力奇先进清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	拖把池/洗手池	九牧（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箭牌（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达（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3	灭火器	海湾（海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国泰消防（国泰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鸟消防（北大青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	开关及插座面板	ABB（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	除臭设备	芬睿（浙江芬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环（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西神（无锡西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7	照明灯具	嘉美（嘉美照明（中国）有限公司）、雷士（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	空调	海尔（海尔集团公司）、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告宣传屏	京东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亚迪（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10	应急照明灯/紫外线杀菌灯(灭蝇灭蚊)	嘉美（嘉美照明（中国）有限公司）、雷士（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三雄极光（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	（双开）感应钢化玻璃门	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盖泽（盖泽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多玛（多玛凯拔门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2	排风扇	正野（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奥普（杭州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	配电箱（元器件）	正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部分配置产品提供了参考品牌，投标人应按照参考品牌进行投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考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如提供推荐品牌外的产品投标人需提出投标疑问，征得招标人的意见，且要求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产品。投标时如采用参考品牌以外的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与参考品牌的技术参数及指标的对比说明，并提供检验报告或公开发行的样本等证明资料，证明与参考品牌产品技术性能为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六、潘窑征收安置房C地块步入式垃圾房配置技术要求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备注
1	垃圾房主体	/	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垃圾房落地尺寸 $5*8m$ ，垃圾房四周各加屋檐 $0.5m$ （四周檐口累计面积 $14m^2$ ）。 垃圾房：采用钢化玻璃框架结构，所有部件现场安装、焊接，框架采用 $100*100*3.0mm$ 热镀锌方管焊接，材质Q235A，横梁 $50*100*3.0mm$ 热镀锌方管支撑，材质Q235A，加强管 $20*40*2.0mm$ 镀锌方管，墙体采用 $12mm$ 厚钢化磨砂玻璃，性质稳定，耐强酸强碱，坚硬耐用，洗桶区铺设304不锈钢排水沟；至少2层防水屋顶、屋内采用铝扣板吊顶、地面采用防滑耐酸耐腐地砖等。 垃圾房基础硬化（含预埋件），包含地面硬化、铺砖、预埋、雨污水管网铺设、电路铺设、接水接电等，采购方负责水、电、排污管铺设到地基旁。	6座
2	高压冲洗设备	用于清洗垃圾桶	电压：220V 功率：1.4KW 出水压力： ≥ 100 Ba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台
3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配置水龙头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个
4	洗手池	方便投放垃圾后清洁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配置水龙头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个
5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灭火器容量：4kg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2个
6	开关及插座面板	/	10A和16A插孔，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配置空调插座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2组
7	除臭设备	清除投放点异味	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 $980m^3/h$)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_2S 、 NH_3 、甲硫醇、甲硫醚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个
8	监控系统	(1)外部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回收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2)内部监控，监	像素： ≥ 200 万 图像设置：旋转模式，存储卡：1张存储形式：插卡形式，要求：存储量符合常规存贮 ≥ 3 天，自动续存；系统兼容免费开放，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平台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套

		控记录清运操作； 环境状况		
9	照明灯具	夜间指示照明灯， 根据时间段设置显示	LED节能灯具5W，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满足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4套
10	空调	备桶区域	1.5P，220V壁挂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台
11	空调	投放区域	3P，220V柜式、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台
12	应急照明灯	应急照明	应急时间120分钟；额定功率：AC220V50H应急光效>50LM；防护等级：IP30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2个
13	紫外线杀菌灯（灭蝇灭蚊）	灭蝇灭蚊	输入电压：220V- 50Hz 输出电压：1500- 1800V 额定功率：35w 材质：全铝合金框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个
14	广告宣传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LCD宣传屏：支持远程发布图片和视频 1920*1080 高清 耐温范围：室外耐-20-110 度高温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个
15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	1、智能厨余桶*2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 2、其他垃圾桶*3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 3、有害垃圾桶*1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 垃圾箱壳体加厚1.2mm镀锌材质（厨余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存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220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 垃圾外桶功能： 1) 自动投口； 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 3) 智能开关门检测； 4) 防夹手设计； 5) 满溢报警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套
16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	/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桶*1套，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 垃圾箱壳体加厚1.2mm镀锌材质（可回收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存实时换算成积分），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220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	每座垃圾房 需提供至少1套

			保产品无腐蚀。 垃圾外桶功能： 1) 自动投口； 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 3) 智能开关门检测； 4) 防夹手设计； 5) 满溢报警	
17	垃圾桶	/	垃圾内桶 240L（带翻盖），垃圾桶整体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厚度不低于6mm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9个
18	（单开）玻璃门	垃圾清运通道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厚度不低于12mm，含门头、防闯条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扇
19	（双开）感应钢化玻璃门	垃圾投放通道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厚度不低于12mm，含门头、防闯条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扇
20	排风扇	通风换气	排风扇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4扇
21	配电箱	垃圾房单独电源控制	1、垃圾房配电箱 2、满足垃圾房用电要求，满足：总闸开关的要求：空调、字幕屏、内外部照明、内部用电、投口用电分多个回路单独控制。 3、包含配电箱外壳、内部元器件、端子接线等全部工作内容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个
22	垃圾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宣传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每座垃圾房需提供至少1套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C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房主体	<p>1、参数要求: 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垃圾房落地尺寸 5*8m, 垃圾房四周各加屋檐 0.5m (四周檐口累计面积 14m²)。</p> <p>2、垃圾房: 采用钢化玻璃框架结构, 所有部件现场安装、焊接, 框架采用 100*100*3.0mm 热镀锌方管焊接, 材质 Q235A, 横梁 50*100*3.0mm 热镀锌方管支撑, 材质 Q235A, 加强管 20*40*2.0mm 镀锌方管, 墙体采用 12mm 厚钢化磨砂玻璃, 性质稳定, 耐强酸强碱, 坚硬耐用;</p> <p>3、至少 2 层防水屋顶、屋内采用铝扣板吊顶等。</p> <p>4、具体详见图纸设计、配置清单、参数要求, 外观可参考效果图</p>	座	6	
2	屋檐字体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门头背板, 门头字	套	6	
3	地基	<p>1. 地基 6*9m。</p> <p>2. C30 水泥 10-15 公分厚, 地面无凹凸不平, 无积水隐患。</p> <p>3. 垃圾房基础硬化 (含预埋件), 包含地面硬化、铺砖 (水电预埋、安装费用另计)。</p> <p>4. 现场原始地坪的破除、清理、垃圾外运等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自行报价</p> <p>5. 洗桶区铺设 304 不锈钢排水沟</p>	个	6	
4	单开玻璃门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厚度不低于 12mm, 含门头、防撞条	扇	6	
5	双开电子感应门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厚度不低于 12mm, 含门头、防撞条	扇	6	
6	垃圾房配电箱	<p>1. 名称: 垃圾房配电箱</p> <p>2. 型号: 满足垃圾房用电要求, 满足: 总闸开关的要求: 空调、字幕屏、内外部照明、内部用电、投口用电分多个回路单独控制。</p> <p>3. 包含配电箱外壳、内部元器件、端子接线等全部工作内容</p> <p>4. 其他: 详见设计说明</p> <p>5. 含管线及其他配套设备, 进户电缆接至就近配电所</p>	台	6	

7	开关及插座面板	1. 名称: 开关及插座面板 2. 规格型号: 10A 和 16A 插孔,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配置空调插座 3. 其他详见设计说明	组	12	
8	照明灯具	1. 名称: 照明灯具 2. 型号, 规格: LED 节能灯具 5W,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满足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3. 其他: 详见设计说明	套	24	
9	应急照明灯	1. 名称: 应急照明灯 2. 规格, 型号: 应急时间 120 分钟; 额定功率: AC220V50H 应急光效>50LM; 防护等级: IP30 3. 类型: 详见设计说明	套	12	
10	垃圾分类标识	1. 名称: 垃圾分类标识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说明 3.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套	6	
11	紫外线杀菌灯(灭蚊灭蝇)	1. 名称: 紫外线杀菌灯 (灭蚊灭蝇) 2. 规格, 型号: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出电压: 1500- 1800V 额定功率: 35w 材质: 全铝合金框 3. 类型: 详见设计说明	套	6	
12	广告宣传屏	1. 名称: 广告宣传屏 2. 规格, 参数: 支持远程发布图片和视频 1920*1080 高清 耐温范围: 室外耐-20-110度高温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3	除臭设备	1. 名称: 除臭设备 2. 规格, 参数: 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 980m ³ /h) 处理主要污染气体 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醚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4	监控系统	1. 名称: 监控系统 2. 规格: 像素≥200 万图像设置 : 旋转模式, 存储卡: 1 张存储形式: 插卡形式, 要求: 存贮量符合常规存贮≥3 天, 自动续存; 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平台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15	高压冲洗设备	1. 名称: 高压冲洗设备 2. 规格, 参数: 电压 220V 功率 1.4 KW 出水压力≥100 Bar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6	拖布盆	<p>1. 名称：拖把池</p> <p>2. 规格、型号：不锈钢或陶瓷材质</p> <p>3. 组装形式：详见设计说明</p> <p>4. 其他：含手龙头</p>	组	6	
17	洗手池	<p>1. 名称：洗手池</p> <p>2. 规格、型号：不锈钢或陶瓷材质</p> <p>3. 组装形式：详见设计说明</p> <p>4. 其他：含手龙头</p>	组	6	
18	给水及排水管道	<p>1. 室内给排水管道及室外（给水管道接至就近给水点，排水管道接至就近排水井内，无排水井预留至出外墙 1.5m 处，含挖填土具体做法详见设计要求）</p>	套	6	
19	灭火器	<p>1. 名称：灭火器</p> <p>2. 规格，型号：干粉灭火器容量 4kg</p> <p>3.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p>	具	12	
20	挂壁式空调	<p>1. 名称：空调</p> <p>2. 规格：1.5P，220V</p> <p>3. 安装方式：壁挂式</p> <p>4. 静音空调、冷暖类型</p>	台	6	
21	柜式空调	<p>1. 名称：空调</p> <p>2. 规格：3P，220V</p> <p>3. 安装方式：柜式</p> <p>4. 静音空调、冷暖类型</p>	台	6	
22	排风扇	<p>1. 名称：排风扇</p> <p>2. 型号，规格：详见设计说明</p> <p>3. 类型：详见设计说明</p>	台	24	
23	垃圾分类设施数据平台	<p>1. 名称：垃圾分类投放设施</p> <p>2. 智能厨余桶*2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p> <p>其他垃圾桶*3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有害垃圾桶*1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垃圾箱壳体加厚 1.2mm 镀锌材质（厨余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p> <p>垃圾外桶功能：</p> <p>1) 自动投口；</p> <p>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p> <p>3) 智能开关门检测；</p> <p>4) 防夹手设计；</p> <p>5) 满溢报警</p>	套	6	

24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	<p>1. 名称：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p> <p>2.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桶*1 套，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垃圾箱壳体加厚 1.2mm 镀锌材质可回收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存实时换算成积分），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p> <p>垃圾外桶功能：</p> <p>1) 自动投口；</p> <p>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p> <p>3) 智能开关门检测；</p> <p>4) 防夹手设计；</p> <p>5) 满溢报警</p>	套	6	
25	垃圾桶	<p>1. 名称：垃圾桶</p> <p>2. 垃圾内桶 240L（带翻盖），垃圾桶整体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厚度不低于 6mm。</p>	个	54	

潘窑征收安置房（经济适用房）项目 C 地块垃圾分类用房采购分项报价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1	垃圾房主体	<p>1、参数要求：设计使用年限≥10 年，垃圾房落地尺寸 5*8m，垃圾房四周各加屋檐 0.5m（四周檐口累计面积 14m²）。</p> <p>2、垃圾房：采用钢化玻璃框架结构，所有部件现场安装、焊接，框架采用 100*100*3.0mm 热镀锌方管焊接，材质 Q235A，横梁 50*100*3.0mm 热镀锌方管支撑，材质 Q235A，加强管 20*40*2.0mm 镀锌方管，墙体采用 12mm 厚钢化磨砂玻璃，性质稳定，耐强酸强碱，坚硬耐用；</p> <p>3、至少 2 层防水屋顶、屋内采用铝扣板吊顶等。</p> <p>4、具体详见图纸设计、配置清单、参数要求，外观可参考效果图</p>	座	6				
2	屋檐字体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门头背板，门头字	套	6				
3	地基	<p>1. 地基 6*9m。</p> <p>2. C30 水泥 10-15 公分厚，地面无凹凸不平，无积水隐患。</p> <p>3. 垃圾房基础硬化（含预埋件），包含地面硬化、铺砖（水电预埋、安装费用另计）。</p> <p>4. 现场原始地坪的破除、清理、垃圾外运等由投标人现场踏勘，自行报价</p> <p>5. 洗桶区铺设 304 不锈钢排水沟</p>	个	6				
4	单开玻璃门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厚度不低于 12mm，含门头、防撞条	扇	6				

5	双开电子感应门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厚度不低于 12mm, 含门头、防撞条	扇	6				
6	垃圾房配电箱	1. 名称: 垃圾房配电箱 2. 型号: 满足垃圾房用电要求, 满足: 总闸开关的要求: 空调、字幕屏、内外部照明、内部用电、投口用电分多个回路单独控制。 3. 包含配电箱外壳、内部元器件、端子接线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其他: 详见设计说明 5. 含管线及其他配套设备, 进户电缆接至就近配电所	台	6				
7	开关及插座面板	1. 名称: 开关及插座面板 2. 规格型号: 10A 和 16A 插孔,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配置空调插座 3. 其他详见设计说明	组	12				
8	照明灯具	1. 名称: 照明灯具 2. 型号, 规格: LED 节能灯具 5W, 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满足垃圾房正常运行的需要 3. 其他: 详见设计说明	套	24				
9	应急照明灯	1. 名称: 应急照明灯 2. 规格, 型号: 应急时间 120 分钟; 额定功率: AC220V50H 应急光效>50LM; 防护等级: IP30 3. 类型: 详见设计说明	套	12				
10	垃圾分类标识	1. 名称: 垃圾分类标识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说明 3.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套	6				
11	紫外线杀菌灯 (灭蚊灭蝇)	1. 名称: 紫外线杀菌灯 (灭蚊灭蝇) 2. 规格, 型号: 输入电压: 220V- 50Hz 输出电压: 1500- 1800V 额定功率: 35w 材质: 全铝合金框 3. 类型: 详见设计说明	套	6				

12	广告宣传屏	1. 名称: 广告宣传屏 2. 规格, 参数: 支持远程发布图片和视频 1920*1080 高清 耐温范围: 室外耐-20-110度高温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3	除臭设备	1. 名称: 除臭设备 2. 规格, 参数: 采用光触媒或异味控制杀菌机(处理风量980m ³ /h)处理主要污染气体H ₂ S、NH ₃ 、甲硫醇、甲硫醚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4	监控系统	1. 名称: 监控系统 2. 规格: 像素≥200万图像设置: 旋转模式, 存储卡: 1张存储形式: 插卡形式, 要求: 存储量符合常规存贮≥3天, 自动续存, 系统兼容免费开放, 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平台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15	高压冲洗设备	1. 名称: 高压冲洗设备 2. 规格, 参数: 电压 220V 功率 1.4 KW 出水压力≥100 Bar 3. 其他: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16	拖布盆	1. 名称: 拖把池 2. 规格、型号: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说明 4. 其他: 含手龙头	组	6				
17	洗手池	1. 名称: 洗手池 2. 规格、型号: 不锈钢或陶瓷材质 3. 组装形式: 详见设计说明 4. 其他: 含手龙头	组	6				
18	给水及排水管道	1. 室内给排水管道及室外 (给水管道接至就近给水点, 排水管道接至就近排水井内, 无排水井预留至出外墙 1.5m 处, 含挖填土具体做法详见设计要求)	套	6				
19	灭火器	1. 名称: 灭火器 2. 规格, 型号: 干粉灭火器 容量 4kg	具	12				

		3.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20	挂壁式空调	1. 名称：空调 2. 规格：1.5P，220V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4. 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台	6				
21	柜式空调	1. 名称：空调 2. 规格：3P，220V 3. 安装方式：柜式 4. 静音空调、冷暖类型	台	6				
22	排风扇	1. 名称：排风扇 2. 型号，规格：详见设计说明 3. 类型：详见设计说明	台	24				
23	垃圾分类设施数据平台	1. 名称：垃圾分类投放设施 2. 智能厨余桶*2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 其他垃圾桶*3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有害垃圾桶*1 个，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垃圾箱壳体加厚 1.2mm 镀锌材质（厨余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存实时换算成积分，厨余垃圾积分与南京市垃圾分类数据系统无缝对接并且系统兼容免费开放），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 垃圾外桶功能： 1) 自动投口； 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 3) 智能开关门检测； 4) 防夹手设计； 5) 满溢报警	套	6				

24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	<p>1. 名称：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分类设施</p> <p>2. 可回收四分类智能垃圾桶*1 套，防渗漏、无异味、美观大方，配置称重系统垃圾箱壳体加厚 1.2mm 镀锌材质（可回收垃圾投递到箱体内实时换算成积分），箱体表面处理外观采用 220 度高温静电喷塑工艺处理，确保产品无腐蚀。</p> <p>垃圾外桶功能：</p> <p>1) 自动投口；</p> <p>2) 支持用户刷卡、按钮投放；</p> <p>3) 智能开关门检测；</p> <p>4) 防夹手设计；</p> <p>5) 满溢报警</p>	套	6				
25	垃圾桶	<p>1. 名称：垃圾桶</p> <p>2. 垃圾内桶 240L（带翻盖），垃圾桶整体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厚度不低于 6mm。</p>	个	54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七章 图 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是

请投标人自行在电子网盘中自行下载，具体链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条。本项目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图纸押金：0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